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科沃斯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 号）的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59,811.3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640,188.6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39.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其中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55.78 万元；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683.54 万元，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55.7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2,683.54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0.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2,739.32

四、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39.32万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39.32万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39.32万元。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了科沃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1），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强

马 强

雷仁光

雷仁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